

44 以賽亞書：從審判到救恩的奇異轉折 43:8~44:5

一、概論

以賽亞書 42 章末至 44 章，展現了從對以色列罪惡的嚴厲審判（42:18-25）到神宏大救恩應許的戲劇性轉折。儘管以色列屢次悖逆，神卻彰顯其不變的信實與榮耀。

1、神的本性：創造與救贖並行

神是創造主（42:5；43:1）和救贖主。祂曾帶領祖先過紅海和約旦河（43:16），現在也必再行類似神蹟（43:2），因為祂是永不失敗的神。

2、逆境中的應許：無條件的保護

儘管以色列有罪，神卻以恩典宣告：「你不要害怕！因為我救贖了你……你是屬我的。」（43:1）。百姓雖「經過水火」（43:2），卻不被傷害，這證明神在管教中依然保護他們。神甚至以強國作以色列的贖價（43:3），彰顯其主權和對百姓「為寶為尊」（43:4）的愛。

3、普世招聚與神的榮耀

神應許將分散各地的子民「領」回（43:5-6），一個也不遺漏（43:7）。這最終目的是為了使「祂自己的榮耀」得以成就（43:7）。以色列的存在，是為了「述說我的美德」（43:21）。

4、獨一救主的宣告

神挑戰列國偶像預言未來的能力（43:9），並明確宣告：「惟有我是耶和華；除我以外沒有救主。」（43:11）。以色列百姓親身見證了神的拯救（43:12），證明了祂超越一切偶像的獨一性。這裡的「僕人」（43:10）可能指向彌賽亞，與以色列一同見證神。

5、新出埃及與曠野復興

神宣告將施行「新事」（43:18），如同過去帶領百姓出埃及（43:14, 17）。祂將從巴比倫帶來新的出埃及，在曠野開道路，使曠野有水（43:19-20），甚至野獸也將因此感謝神（43:20）。

6、以色列的冷漠與超然的恩典

儘管以色列冷漠，不曾求告神（43:22），神卻主動以恩慈呼召他們（43:1）。

面對百姓的厭倦和不敬，神仍以恩典「塗抹他們的過犯，不記念他們的罪惡」（43:25），這對被擄者是莫大安慰。然而，以色列因罪累積的羞辱（43:28）卻無法迴避。

7、聖靈澆灌與最終復興

神重申以色列是祂所揀選的（44:1-2），並應許將「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，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」（44:3）。這祝福將使他們茁壯成長（44:4），並明確宣告「我是屬耶和華的」，甚至在手上寫下歸屬記號（44:5），象徵全面的屬靈復興與身份認同。

二、 經文解析

別無他神：確定的應許（43:8～13）

以賽亞書 42:8-13 透過一場**法庭戲劇**，強而有力地宣告了耶和華的獨一神性與救贖大能。面對充斥異教神祇的環境，經文要求以色列百姓釐清信仰核心：誰能在充滿敵意的世上真正施行拯救？核心是神明確宣稱祂是**唯一的救主**（42:11）。這種半法律式的呈現，透過法庭程序證明，以賽亞所認定的神是**經得起證據檢驗的真實**。

（一）43:8～9 以賽亞書 43:8-9 以一場諷刺的法庭戲劇，凸顯了以色列作為神見證人的無奈與矛盾，並藉此彰顯真神的獨特標記。

經文一開始便流露出無奈：神竟要倚賴「瞎子」和「聾子」為祂作證！這正是神子民以色列的寫照。他們的靈性缺陷並非天生，而是因罪選擇「看不見、聽不見」（參 賽 6:9-10，29:9，42:20, 24）。儘管如此悖論，神的案件仍需他們作證。

這場法庭戲劇的高潮在於「誰是」（即誰能打贏官司）。唯有能提出足夠證據，展現絕對主權、預先決定並毫不受阻地完成所預定之事的神，才能勝訴。這正是真神的標記，將祂與虛無的偶像區分開來。

（二）43:10～11 以賽亞書 43:10-11 揭示了神對以色列靈性麻木的無奈，同時強調了耶和華神獨特的自我宣告，以及祂對以色列作為見證人的期望。

經文開頭即顯露無奈，神彷彿需要提醒祂的子民：「你們是我的見證」——去為祂作證。神稱以色列為「僕人」，這份尊榮的召喚是為了使他們「知道……明白」並產生信心。

第 10 節的原文是「又明白我就是祂。在我以前沒有造作的神；在我以後也必沒有」。這是神提醒祂的百姓，他們親身經歷的拯救（12 節），證明了神就是那位「能將此聲明，並將先前的事說給我們聽」（9 節）的真神。

「我是祂」回應了 43:9 的疑問，宣告了神**獨一無二的本質**。祂親自發聲，強調其「在我以前.....在我以後」的**非被造性與無可替代性**。祂是**唯一的救主**（43:11），唯有祂能進入子民的苦難並施予拯救。

（三）43:12~13 以賽亞書 43:12-13 透過法庭宣判的形式，確立了神獨一無二的權柄與救贖能力。

經文強調，唯有神能預先指示祂將要成就之事，而偶像無能為力。這裡動詞的順序至關重要：「指示」→「拯救」→「說明」。這表明神明確的話語（如出埃及記 3-4 章）先於祂的作為，隨後的事件證實祂的話語，最終才由摩西闡明其意義。神在歷史中施行拯救，並讓百姓明白其深層含義。

「你們是我的見證」再次呼召以色列作證，但諷刺的是，神最終仍需親自站出來宣判（43:13）。這份判決宣告惟獨上主是神。祂的存在「自從有日子以來」，超越時間，涵蓋一切。神並非遙不可及，而是全權的神，沒有任何人或「神祇」能超越祂的。最終，「誰也不能救人」以及「誰能阻止？」的詰問，強烈表明神擁有對所有人的絕對權利，完全掌控整個過程，無人能攔阻祂的旨意。

新出埃及：捆綁得脫離（43:14~21）

這段文字總結了以賽亞書 42:18 至 43:21 的內容，主軸是以**以色列全國的受奴役問題與神應許的解決之道**。各段環環相扣，從問題（42:18-25）過渡到神的眷顧（43:1-7）、祂的全能與拯救（43:8-13），最終聚焦於祂將實施的拯救，並以「新出埃及」作為貫穿始終的核心意象（43:3, 9, 11, 16-17, 19-20），表明神過去的作為是祂未來行動的藍圖。

（四）43:14~15 以賽亞書 43:14-15 預言了「巴比倫」和「迦勒底」的傾覆，這兩個詞都指以色列民被擄之地。

神在此兩次強調自己是「聖者」（43:14、15 節），以此提醒以色列：脫離被擄並非終極目的，而是在這位「以色列的聖者」面前活出正確的生命，才是他們最應當考量的問題。

由於百姓曾被預言「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，不留下一樣」（以賽亞書 39:6），所以為了他們，神「已經打發人到巴比倫去」（43:14），為要施行拯救。這節經文同

時預言了巴比倫的具體傾覆景象：「坐自己喜樂的船」（原文作「坐自己素來宴樂的船」），描繪了在米所波大米南部建立新巴比倫帝國的迦勒底人，將被神所差派的古列擊敗，最終乘坐他們平日宴樂所用的船隻，沿幼發拉底河狼狽逃生。這一切都彰顯了神為拯救其子民所施行的主權作為。

（五）43:16~21 神當初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、分開紅海淹沒埃及追兵（16-17 節），無疑是值得紀念的偉大神蹟。然而，以色列人不必僅緬懷祖先的陳年歷史，因為他們將從被擄之地獲得釋放，經歷一場新的「出埃及事件」（18 節）。

第 18 節「不要紀念……也不要思想」的意思是：即將發生的拯救事件，其榮耀將遠遠超越出埃及事件，因此，不要迷戀過去的榮耀。第 19 節「在曠野開道路……開江河」與 16 節呼應，表明神將為被擄巴比倫的子民開闢歸鄉之路。第 20 節提到「野狗」、「鴛鴦」這些沙漠動物也將「尊重」神，因看見神的作為，並從中得到救贖的福氣，有水源解渴。

以賽亞將歸回的以色列百姓比作這些歡欣雀躍、盡情享受神所更新的自然環境的走獸。這一切都為了成就第 21 節的宣告：「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，好述說我的美德。」

以色列的罪和救贖（四十三 22~四十四 23）

這段以賽亞書的大綱（42:18-44:23）的核心思想是「救贖」，透過「救贖」的動詞和「救贖主」的稱號（43:1, 14；44:6）貫穿始終。這份救贖不僅指神將被擄之人從巴比倫拯救出來（43:14），更重要的是祂從罪惡中拯救罪人（44:21-22），彰顯其作為「至近親屬」的權利與行動。

問題剖析（四十三 22~24）

這段經文（以賽亞書 43:22-24）揭示了以色列在獻祭儀式上的**根本失敗**，其意義遠超表面文字。問題不在於缺乏儀式，而是**心靈未真正觸摸神**（「不是我，你們在求告……」43:22a）。他們因罪使自己陷入宗教儀式的**新奴役**，企圖以形式化的敬拜操縱神（「你因你的罪使你作了我的奴隸」43:23c, 24c）。這種無實質的宗教熱情反而使神「**厭煩**」（43:22b, 23d, 24d），證明他們雖自以為親近神，實則仍在罪中，迫切需要神的赦免。

（六）43:22 以賽亞書 43:22 深刻揭示了以色列的屬靈盲點，其核心問題並非缺乏宗教行為，而是心靈的偏離。

當神說：「你並沒有求告我」（22 節），其深層含義是「你求告的並不是我」。百

百姓表面上可能顯得敬虔、努力，獻上諸多儀式（參以賽亞書 1:11-15），但實際上他們既不順服，也沒有「誠實倚靠耶和華」（以賽亞書 10:20）。

神創造百姓是「為自己的榮耀」（以賽亞書 43:7），並使他們「述說我的美德」（以賽亞書 43:21）。然而，他們的悖逆行為不僅未能榮耀神，反而只是在「述說自己的好行為」。因此，神這句「你求告的並不是我」直指核心：百姓實際上並不需要神本身，他們所追求的，是藉由宗教行為來滿足自身的目的。這份疏離在原文中更顯沉重：「此外，以色列啊，你倒厭煩我」，凸顯了百姓對神的厭棄與輕視。

（七）43:23~24 以賽亞書 43:23-24 揭示了以色列形式化敬拜的根本問題，以及神在震怒中彰顯的慈愛。

百姓使用的「乳香」（23 節，聖香材料，出埃及記 30:34）和「菖蒲」（24 節，聖膏油材料，出埃及記 30:23）本應是敬虔的象徵，但神指出：「我沒有因供物使你服勞」（23 節）。這意味著神帶領百姓出埃及是為使他們脫離奴役（出埃及記 6:6），不再為奴（出埃及記 20:2），結果他們卻使自己成為宗教儀式的奴僕。更甚的是，「倒使我因你的罪惡服勞」（24 節），這表明百姓獻祭並非真心敬拜，而是企圖以儀式來換取祝福或操縱神為他們服務，而非讓神心中得「飽足」（24 節）。

這種徒有形式的獻祭並不能為人贖罪，反而「使我因你的罪孽厭煩」（24 節）。儘管百姓宗教熱情高漲，卻缺乏敬虔的實質，將獻祭本身視為目的，導致他們仍在罪中。他們自以為討好神，卻反而令神「厭煩」；自以為與神關係穩固，結果卻證明仍在罪裡。

從 22-24 節可見，神的慈愛藉震怒得以彰顯。以賽亞在此從救恩應許突然轉向宣告神的憤怒，目的在於顯明神的恩典超越以色列百姓因罪當受的審判。以色列本被賦予敬拜耶和華的使命（出埃及記 20:4-6），但他們不僅不敬拜，甚至不尋求神（以賽亞書 1:12-14；耶利米書 7:21-26；阿摩司書 5:22-25），理應遭受震怒。然而，神卻不永遠憤怒，反而施恩典等待他們歸回。這清晰表明，不是以色列百姓選擇了神，乃是神先揀選了以色列百姓（約翰一書 4:10）。

補救辦法（43:25~44:5）

在深刻剖析以色列的罪惡與需求之後，神立刻提出了**解藥**。這種快捷的憐憫，如同以賽亞書 40:1-2 緊接 39 章的預言，或是 43:3-7 緊接 42:18-25 的責備。那位曾因百姓罪惡而感到「服勞」和「厭煩」的神，正是那位親自將他們的罪「塗抹」（43:25），並帶來全新景象（44:3）的**慈愛救贖主**。

(八) 43:25 神在上一節的指責達到最高潮，預料接下來的應是滅絕與放棄。然而，以賽亞卻超越了預期，宣告了與指責截然無關的赦罪應許。這突顯了神「永無止境的赦免」(參馬太福音 18:21-22)，讓人明白寬恕是滋潤心田的最佳良方。

(九) 43:26~28 這幾節經文最簡單的理解方式，就是以賽亞書 43:26-28 可以被當成是一場法庭短劇，展現了神的公平審判。百姓被給予辯駁機會(26 節)，但控方理由(累積的罪孽，27 節)已明確，最終神宣判公義的審判(28 節)。「始祖」與「師傅」(或「代表」)的罪行強調了當代罪惡的深重。無論辱沒的時態如何，都表明罪惡的延續與神對罪惡報應的堅決。「聖所的首領」或「公侯」的罪責尤重，因為他們本應引導百姓。最終，神作出嚴厲的「毀滅」(hērem) 宣判，這是一種與地上分別、為神所憎惡的咒詛，而非饒恕。

(十) 44:1 以賽亞書 44:1 以原文的「現在」開篇，明確指出它與前一章 43:26-28 的邏輯延續。在死海古卷中，44:1 甚至與 43:28 直接相連。

儘管神剛剛宣告要「使雅各成為咒詛，使以色列成為辱罵」(43:28)，祂卻立即親切地呼喚同一批百姓：「我的僕人雅各，我所揀選的以色列啊，現在你當聽」(44:1)。這突顯了一個關鍵真理：雖然神會將悖逆的百姓帶入絕望的境地，但祂絕不會將他們遺棄在那裡。無論百姓墮落到多麼可憐的地步，神都將讓他們在絕望之中看見救贖的盼望。這展現了神超越人類邏輯的憐憫與恩典。

(十一) 44:2 以賽亞書 44:2 強調神的創造眷顧遠早於人類犯罪，並且祂的父性(「造作……出胎」)不會因我們的罪而被抹殺。正如 43:26-28 將罪追溯到始祖，這裡則將神的愛追溯至我們成形之時。因此，神子民「僕人……所揀選的」(44:1-2)的地位絕不會改變，正如羅馬書 11:29 所說：「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」。

經文勸勉百姓「不要害怕」——這裡的害怕不是指日常波折，而是罪的後果；不是懼怕人，而是懼怕神。由於神「塗抹」並「忘記」罪惡的應許依然有效，罪既已除去，便沒有懼怕的必要(參路加福音 5:8-10；約翰一書 4:17-18)。

神稱以色列為「耶書崙」(參申命記 32:15，33:5、26)，這個名字帶有寵愛之意，可能與「正直」有關。這正是神期望祂子民應有的樣式。即便他們未能達到這理想，神對他們的旨意和愛仍舊不變。

(十二) 44:3~5 以賽亞書 44:3-5 從積極面闡述了不懼怕的理由：神應許賜下祂的靈，帶來恆久的福分(「後裔……子孫」)，注入充滿活力的新生命(4 節)，並親自應許要與祂的子民親密往來(5 節)。

第 3 節預告新生命的賜予，而 4-5 節則描繪了這新生命的展現。這裡提到神的靈（參賽 11:2, 30:1, 31:3, 40:7, 42:1）和靈的「澆灌」（參賽 32:15），這「靈和福的平行」清晰表明，神是藉著自我分享來將新生命帶給祂的百姓。

在第 5 節，神的靈所帶來的更新作為，可以從個人的回應中明顯看出。這將產生一群由共同認信連結在一起的子民。以賽亞兩次強調，回轉歸向神（5ac 節）和回轉歸屬於神的子民（5bd 節）是不可分割的。這裡並非指外邦人加入成為屬神的以色列（參加拉太書 6:16），因為這與上下文不符（且與以賽亞書 45:22-25 相反）。相反，它指的是「外表上」的以色列人轉變為「貨真價實」的以色列人。

這項轉變的成就，是因三點結合的結果：罪的結束（以賽亞書 43:25）、新生命的賜予（以賽亞書 44:3-4）、以及個人的回應（以賽亞書 44:5）。經文中提到的「手」是個人行動的肢體，而「在手上寫」象徵著將個人的生命向神全然委身（參申命記 6:8）。即便譯為「他親手」，意義仍然相同，都指向這種深刻的個人委身。